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15410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3日

商 标

# 玉茗茶骨

申 请 人 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F1-402（自主申报）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青铜制艺术品；普通金属艺术品

第8类：剃须刀；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；烫发用铁夹；指甲刀（电动或非电动）；丁字尺（手工具）；衣服熨斗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折叠刀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

第9类：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光盘；可下载的音乐文件；可下载的影像文件；USB闪存盘；手机用可下载的表情符号；全息图；灯箱；智能手机用壳；手机挂绳；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；录像带；光盘（音像）；耳机；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；摄影器具包；护目镜；眼镜；太阳镜

第14类：手表；钟

第15类：口琴；乐器；打击乐器；箏；箫；小提琴；笛；琵琶；笙；音乐盒

第16类：纸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明信片；印刷品；年鉴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文具；书写工具；绘画材料

第18类：书包；可重复使用的购物袋；行李箱；背包；包；家具用皮装饰；皮肩带；儿童牵引带；伞；手杖

第20类：家具；非金属制钥匙圈；画框；草编织物（草席除外）；竹编制品（不包括帽、席、